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關連交易 有關資源補償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酸刺溝礦業擬與京泰發電訂立資源補償協議。由於京泰發電建設的電廠二期工程壓覆酸刺溝礦業的煤礦資源1,470萬噸，經友好協商，京泰發電同意向酸刺溝礦業支付煤礦壓覆資源補償價款人民幣28,224萬元。

### 資源補償協議

資源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酸刺溝礦業、京泰發電

**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資源補償協議尚未簽署。一旦簽署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 資源壓覆

根據資源補償協議，京泰發電建設的電廠二期工程工業場地，位於酸刺溝礦業的酸刺溝煤礦井田範圍內，共計壓覆面積0.29996平方千米。根據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電廠二期共計壓覆資源儲量1,470萬噸。

## 代價及支付

根據資源補償協議，京泰發電同意向酸刺溝煤礦支付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人民幣28,224萬元。

京泰發電為向酸刺溝礦業支付壓覆資源補償款而增加資本金，由於京泰發電與酸刺溝礦業的股東相同，增資款項由酸刺溝礦業應向其股東支付的分紅款沖抵，京泰發電的股東無需向京泰發電支付現金。京泰發電向酸刺溝礦業支付的壓覆資源補償款由京泰發電的股東增資款沖抵，京泰發電無需向酸刺溝礦業支付現金。

##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本次資源補償的代價乃經雙方友好磋商後達成。根據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近幾年鄂爾多斯地區類似交易案例的交易價格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煤炭資源礦業權價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內政發[2011]63號)中關於煤炭礦業權最低評估出讓價格(優質動力煤)，壓覆資源補償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壓覆資源總儲量×15元／噸+可採儲量(壓覆資源總儲量×70%)×6元／噸，即：

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1,470萬噸×15元／噸+(1,470萬噸×70%)×6元／噸；

經計算，壓覆資源補償總價款為人民幣28,224萬元。

## 交易理由及裨益

京泰發電作為本公司持有29%股權的參股公司，本次交易是為了積極推動京泰發電二期項目建設，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同時，有利於推動本公司煤電一體化進程，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而實現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次交易定價公允，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酸刺溝礦業為本公司持有52%股權之附屬公司。由於京能電力持有酸刺溝礦業24%的股權，故京能電力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同時，由於京泰發電為京能電力之附屬公司，故京泰發電也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源補償協議項下進行之資源補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資源補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意見

由於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簽署資源補償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資源補償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批准有關簽署資源補償協議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資源補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資源補償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資源補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

### 有關酸刺溝礦業的資料

酸刺溝礦業，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礦產品加工和銷售等。酸刺溝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

### 有關京泰發電的資料

京泰發電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電力公司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力生產、銷售，供熱，煤炭購銷，電力設備檢修，發電廠技術諮詢，粉煤灰及副產品銷售，廢舊物資處理，無形資產轉讓。京泰發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	內蒙古煤礦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權屬內京泰電廠二期壓覆礦產資源估算報告》及內蒙古煤礦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及酸刺溝礦業三方共同簽署的《壓覆資源儲量估算結果三方確認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能電力」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
「京泰發電」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資源補償」	根據資源補償協議，京泰發電將向酸刺溝礦業支付人民幣28,224萬元的煤礦壓覆資源補償價款
「資源補償協議」	酸刺溝礦業擬與京泰發電訂立的《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電廠二期工程壓覆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煤礦煤炭資源補償協議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酸刺溝礦業」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